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明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4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雷明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時間應更正為「同日上午7時30分許」。(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雷明機於本院審理之自白。(3)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01 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  
02 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  
04 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4)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  
06 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07 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  
08 所含酒精成分高達每公升0.37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六犯  
09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3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841號

04 被 告 雷明機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雷明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3 廳交簡易字第7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  
14 年3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4月3日  
15 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  
16 路○○段000巷0○○號居處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17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19 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7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20 路0段0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45分  
21 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雷明機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喝酒及酒後騎車上路之  
25 事實，然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我只喝1瓶啤  
26 酒，認為酒精已經代謝完畢，我質疑酒測機異常等語。惟  
27 查，上揭犯罪事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8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9 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警對被告  
30 施以電化學式酒精濃度測式SUNHOUSE廠牌、型號AC-100號、

01 儀器器號A211859號呼氣酒精測試器，係經財團法人台灣商  
02 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9月7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113年  
03 9月30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此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04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在卷可憑，  
05 復觀諸卷附被告測試所得之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單，可知被告  
06 於113年4月3日上午7時45分許，以該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呼  
07 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次數係第115次(即酒精濃度檢測單所載案  
08 號：115號)，有酒精濃度檢測單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前揭  
09 酒測值每公升0.37毫克係在合格有效期間及次數內，係警持  
10 經檢定合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對其進行測試所得出之數值，  
11 乃該精密儀器機械化之測量紀錄，測試結果之準確性應無疑  
12 義，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本案施測之儀器現實存在有故障或警  
13 方有操作失誤之情形，自無從以機器測試可能存有誤差，即  
14 遽認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可能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5 款所規定之每公升0.25毫克，是被告空言辯稱並無飲酒乙  
16 節，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9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0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22 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林俊杰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鄭亘琿